德 法律專業補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研討進修班
·大回饋
法官律師 研究班
面授：24,000
面授：27,000
庫實例班
晚6:30開課 隨表備索
面授：18,200
46堂
班 48堂
面授：19,000
班 38堂
面授：15,000
班 34堂
面授：13,400
40堂
面授：15,800
員班 26堂
面授：10,200
法學叢書 用・經典
圖解六法 國家考試適用
/編者
520元
法律書藉往 助法典的 得竟其全 吃飯定有 一樣。本 保險法書 以法條編 為主幹， 條之查詢 大量架構 式建立起 輯架構概 閱讀本書 保險法之 其精髓所 以活用。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473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9號解釋
賴院長：深夜不訊問99.1上路
司法院推動法院深夜不訊問被告制度
99年起司法院網站公開性侵案件裁判書
2.3 許政賢 譯／奧地利參審及陪審制度（上）
4 智財案件審理總體檢研討會成果豐碩
律師轉任法官第四期職前訓練開訓
板院與輔大簽訂實習協議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9號解釋

對製造販運空氣槍概處重刑無得減刑度之規定 違憲

槍砲條例第8條1項處罰空氣槍部分責罰不對應 違比例原則 至遲1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三四九次會議中，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長康樹正法官等三人爲審理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訴字第十八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關於製造空氣槍之規定，牴觸憲法上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性原則，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六九號解釋。

解釋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爲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爲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爲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爲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爲得減輕其刑或另爲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爲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按陳某等四人爲休閒娛樂之用購入空氣槍，所購槍枝有卡彈現象，乃自行換裝彈簧，嗣被查獲，因渠等改造後之空氣槍，經鑑定其發射動能單位面積均逾二十焦耳/平方公分，業屬實務認定之具殺傷力之空氣槍，是被告之行爲被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予以起訴。

聲請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庭於審理該案件時，對系爭規定有具體之違憲確信，乃裁定停止訴訟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98年年終記者會

賴院長：深夜不訊問99.1上路

積極推動速審法立法、刑事上訴制度改革等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於12月31日年終記者會表示，99年1月1日起全國一、二審法院，將實施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案件，深夜不訊問制度。於今年7月即請各法院陸續建置適當場所，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各法院表示目前皆已就緒。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施行後，偵查中案件的通訊監察，改由法官審愼核發監聽票，已大幅降低監聽件數。例如：監聽新制施行前，以民國93年爲例，平均每月上線監聽7,349件、監聽50,698線。96年12月新制施行後，平均每月上線監聽1,514件、監聽5,580線，前後相較，每月監聽件數降低僅剩20.60%，監聽線數亦大幅降低僅剩11.01%，成效顯著。

爲從制度上解決案件久懸未決的問題，賴院長表示，司法院積極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工作，同時進行各種配套措施，推動上訴制度的改革、補充必要人力、鼓勵法官精研法學，力求提高審判效率的同時，也能兼顧裁判品質。在二、三審上訴制度的改革方面，司法院將於近期內與相關機關會商後，提出刑訴法修正案。



司法爲民的落實在於便民及傾聽民眾聲音，賴院長認爲，12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行政訴訟法修正案，以及目前規劃在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的政策，出發點都是爲了「便民」以及保障民眾權益。另外，近年發生公務員遭監察院彈劾卻仍順利辦理退休，照領退休金的個案，引起各界非議，賴院長表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期內提出，明確處理相關問題。

加強司法人權保障

司法院推動法院深夜不訊問被告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爲因應明（99）年1月1日實施法院深夜暫不訊問被告的規定，已建置完成適合被告躺、臥之休息場所，期被告於深夜獲得充分休息後，能有助提昇其訴訟防禦權，以落實人權保障。

鑑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屢見檢察官雖然於日間提出聲請，但因案件繁複，法院時常審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檢察官於深夜始聲請羈押，造成被告有漏夜應訊的情形。爲了確保被告在意識清楚情況下接受訊問，以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基本人權，司法院乃主動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明定法院在受理羈押聲請後，原則上應即時訊問被告，但至深夜（午後11點）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檢察官羈押聲請時，被告、辯護人及得爲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

爲了讓法院深夜暫不訊問被告的新制能順利推行，司法院函頒「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注意要點」，要求各法院應規劃設置供被告休息之適當場所、提供寢具、拋棄式盥洗用具及早餐等相關配套措施；請各法院派員參觀監所，學習戒護心得；指派二審法院訪視轄區第一審法院建置情形及督促改善。另於12月16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法院召開「法院辦理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制度推動」會議，請各法院報告建置被告休息場所之情形，並針對法院參訪矯正機關戒護實務、與轄區警察機關協商派員協助戒護或送醫，及相關配套措施與人力配置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

這項新制施行後，可解決長期以來被告深夜疲勞應訊之爭議，也使我國司法人權更邁向新的里程碑。

滿足知的權利兼顧隱私權保障

99年起司法院網站公開性侵案件裁判書

【本刊訊】司法院自明（99）年1月起，於院外裁判書查詢系統，透過電腦自動判斷及人工處理遮隱當事人個人隱私資料之雙重作業，就各法院性侵害案件之裁判書全文，先行遮隱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後，於司法院網站公開予民眾免費查詢，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兼顧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同時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之立法目的。

司法院爲因應社會及學術界對裁判書全面公開之殷切需求，自87年起於網站上提供裁判書全文予民眾查詢，惟因性侵害案件之裁判書內容難免因犯罪情節、地點、學經歷、地緣等關係，而透露可能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爲避免被害人受二度傷害，乃未主動公開該類裁判書，俟民眾申請查閱，再由業務單位就個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逐一審查，並遮隱被害人個人資料後，再行公開。惟此被動公開方式，無法滿足研究機關、學校及婦女團體之需求，迭向司法院反映，請求公開。

從而，司法院爲維護民眾資訊獲取權之公平性及提供性侵害判決之研究環境，將自99年1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公開性侵害案件之裁判書，並將個資遮隱作業，除原由電腦自動處理外，增加由法院書記官逐案複核機制，以解決原以電腦方式處理之技術瓶頸，讓司法審判業務更加公正與透明化。另爲因應98年6月1日施行之人口販運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規定，亦利用同一遮隱個資流程，同步公開。不但使民眾可以查詢到更多裁判書資訊，同時人民隱私權也因法院人力的投入，而獲得更多保障。